

法治安徽建设 年度报告 (2014)

安徽师范大学法治中国建设研究院 编
安徽省法学会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法治安徽建设 年度报告（2014）

安徽师范大学法治中国建设研究院 编
安徽省法学会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 芜湖 ·

责任编辑:胡志立

装帧设计:丁奕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安徽建设年度报告.2014 / 安徽师范大学法治中国建设研究院,安徽省法学会编.—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5676-2252-4

I. ①法… II. ①安… ②安… III. 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研究报告—安徽省—2014 IV. ①D92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2689号

法治安徽建设年度报告(2014)

安徽师范大学法治中国建设研究院 安徽省法学会 编

出版发行: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241002

网 址:<http://www.ahnupress.com/>

发 行 部:0553-3883578 5910327 5910310(传真) E-mail:asdcbsfxb@126.com

印 刷: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5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规 格:700×1000 1/16

印 张:10.75

字 数:118千

书 号:ISBN 978-7-5676-2252-4

定 价:22.00元

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中国法学会连续多年编辑出版《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合版),就全国前一年的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人权的法治保障等进行简要报告。这是法治白皮书系列图书之一。此前,法治蓝皮书系列已经推出,主要包括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推出的《中国法治发展报告》,全国各地方的法治发展报告也陆续推出。地方法治发展报告,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每年出版一本法治发展报告的有:《北京法治发展报告》《湖南法治发展报告》《贵州法治发展报告》《江苏法治发展报告》《上海法治发展报告》《河南法治发展报告》。2014年法治蓝皮书系列还推出了《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中国检务透明度指数报告》和《浙江法院阳光司法指数报告》。此外,面世的还有钱弘道的《中国法治指数报告(2007—2011年):余杭的实验》。

这表明,就地方法治发展报告而言,全国

部分省市已走在前列,并可以预见,借十八届四中全会之东风,将有更多省份会陆续公布其法治发展报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安徽省的法治建设及其成就需要加强宣传,编纂全国发行的《法治安徽建设年度报告》是一种简便的宣传方式。

当然,编纂《法治安徽建设年度报告》更是安徽法治建设自身的需要。中共安徽省委已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意见》,编纂《法治安徽建设年度报告》是落实该意见的具体举措,对每年的安徽法治建设的成绩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年的努力方向,对推动法治安徽建设会有裨益。另外,通过编纂《法治安徽建设年度报告》积累经验,加强研究,等条件成熟时,我们适时推出《安徽法治指数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报告和调研报告两部分组成。工作报告包括2014年安徽省的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依法行政工作、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司法行政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省法学会的法治推动工作,涵盖了法治安徽建设的主要方面和内容,主要突出法治安徽建设的成就。调研报告涉及内容较为广泛,有宏观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民众的法治意识状况,也有较为具体的微观层面的城镇生活垃圾治理、兼职大学生维权意识、冤假错案应对措施等,主要突出问题意识,以期更好地为法治安徽建设服务。

本报告的撰写酝酿、主题选择得到了安徽省法学会前专职副会长路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得到了安

徽省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工作报告的调研、资料收集主要由彭凤莲、孙荣传、马广见、王宇松完成,编撰主要由王宇松、陈银珠、李光宇完成,由彭凤莲统稿。调研报告主要由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完成,由王宇松统稿。

因资料收集的限制和编撰者能力水平的限制,本报告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各位读者赐教。

编 者

2015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法治安徽建设工作报告	1
一、立法工作	3
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	8
三、依法行政工作	16
四、审判工作	39
五、检察工作	43
六、司法行政工作	47
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56
八、省法学会的法治推动工作	66
第二篇 法治安徽调研报告	73
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居民法治意识调研报告	75
二、广德县邱村镇居民法律意识状况调研报告	80
三、兼职大学生维权意识调查报告	93
四、大学生法治意识调研报告	100

五、城镇生活垃圾治理调研报告	108
六、“一五”普法至“六五”普法期间民众的法治意识状况 调研报告	119
七、我国司法机关刑事冤假错案产生原因及应对措施 调研报告	131
八、“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调研报告	147

第一篇 法治安徽建设工作报告

一、立法工作

2014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共制定、修改法规13件，批准合肥、淮南两市法规6件，另外还对4件法规案进行了审议。在立法工作中，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始终做到“两个维护”（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六个坚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立法、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同时，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不断提高立法质量，着力增强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强化改革发展的法制保障。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抓好相关立法工作。中央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及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其中不少涉及人大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改革任务，重点围绕省委改革领导小组2014年工作要点，及时启动相关立法工作。在全国较早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使国家“单独两孩”生育调整政策及时在我省落地。根据“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要求，在2013年出台相关法规的基础上，2014年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

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的规定》，在全国率先以地方立法形式对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进行规范，创新人事任免工作的理念、制度和机制；开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工作，通过立法规范“一府两院”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制度，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取得积极进展。修订《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细化防治目标，硬化防治措施，强化监督手段和法律责任等，为防治巢湖流域水污染提供有力法制保障。启动《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主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审议和通过一批重要立法项目。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制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要求，完善建设工程造价形成机制，加强国有投资工程造价监督，规范纠纷处理程序，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法治环境。制定全国第一部治理超限超载法规《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突出立法重点，强化源头治理，特别是在法律框架内对法律责任及处罚措施作出从严规定，体现重典治乱要求，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紧密结合安徽实际，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等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弘扬

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加快文化强省建设。制定《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从立法层面回应群众的普遍关切，促进公办、民办幼儿园共同发展，解决学前儿童入园难、入园贵等突出问题。制定《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就相关行业的特殊治安管理有针对性地作出一系列明确规定，对于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安徽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条例》，针对我省气候资源的突出优势和分布特点，明确管理体制，优化制度设计，强化气候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修订《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创造性地授予风景区管委会综合执法权，为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探索了新路。制定《安徽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更好地保障基层群众民主权利。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强化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修订《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进一步完善履职规范，增强刚性约束，有利于保证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整体提升常委会议事水平和质量，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此外，常委会还审议了《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草案）》和《安徽省邮政条例（草案）》。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在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科学

立法、民主立法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特别是以工作机制创新为抓手，强化立法主导，健全立法决策和协调机制，更多地牵头组织起草法规。2014年立法计划安排的17件审议类立法项目中，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牵头组织起草8件，对于有效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坚持以往行之有效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将所有法规草案及各次修改稿向社会公布，重要法规草案寄送全体代表。加强立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加大重大问题沟通协调力度，更加广泛听取意见，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上迈出了新步伐。为了健全法规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更好地通过座谈、听证、评估、公布法规草案等途径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主任会议还通过了《加强立法协商协调工作的意见》《立法后评估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立法，探索区域立法协作机制。长三角地区三省（江苏、浙江、安徽）一市（上海）人大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立法，是落实国家关于“建立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区域性人大工作合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地方立法创新实践的重要探索，意义重大。2014年5月上旬、8月下旬、9月中旬，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相继在上海、南京、徐州就大气污染立法合作机制、内容规范等进行会商，取得了重要成果，并就搭建区域立法协作平台、建立区域立法协作制度、形成常态化区域立法协作机制等形成共识。

——不断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审查报备规范性文件271件。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对“一府两院”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了主动审查。对接收到的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予以答复。对有关省政府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两院”执行司法解释的指导性文件，在正式实施前提前介入，进行审查。加强制度建设，主任会议通过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主动审查办法》，法制工作委员会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被动审查工作规程》。

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

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大监督工作，如审议“一府两院”报告23项，开展全省性执法检查3次、专题询问2次、满意度测评1次，发出审议意见书13份，作出决议决定13项，完成了全国人大委托的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以及立法征求意见等工作。这些工作的高质量完成，有效推动了法治安徽建设的进程。

（一）不断强化预决算的审查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健全了2014年预决算审查及国有资产监督机制，认真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认真审议了有关预决算报告。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安徽省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安徽省201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安徽省2014年省级预算收入预计超收及安排使用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14年安徽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安徽省2013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并作出决议。

——认真审议了有关审计报告。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安徽省本级201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政府关于2013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加强对政府性投资的监督。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13年省级政府投资安排使用和2014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把监督重点从关注投资规模向调整投资方向、改进投资方式、提高投资效益上转变。听取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汇报，提出调整意见，使政府投资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得到增强。

——持续关注全省政府性债务问题。政府性债务成为省人大常委会2014年持续关注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全省政府性债务审计情况的报告，并围绕健全债务管理机制、防控债务风险等问题展开深入调研，提出了有价值的宝贵意见，为省政府多措并举、强化管控提供了参考，使安徽省在这方面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高度关注经济发展质量

针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行使各项职权，支持政府积极应对，攻坚克难，较好地推动了政府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积极推动经济运行体制改革。省人大常委会围绕提高经济运行质效，听取报告11项，开展执法检查1次，发出审议意见书6份。为了支持政府有效破解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难题，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组织代表问政，听取专项报告，并就减